

于光远

经济论著全集

第7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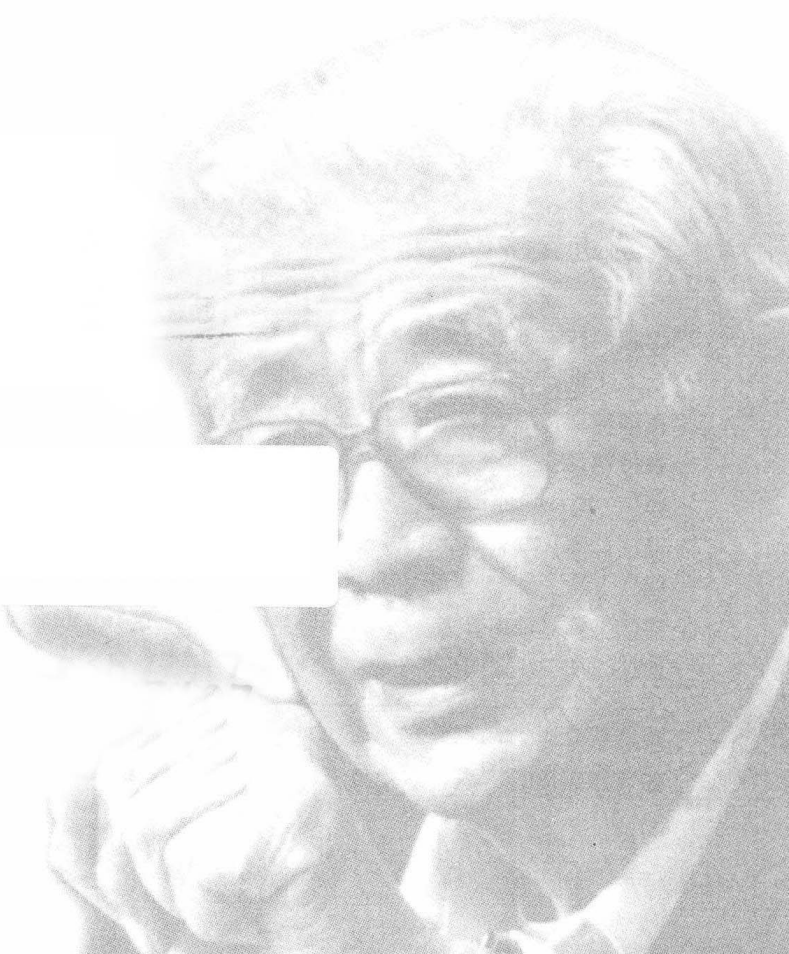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于光远

经济论著全集

第7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 第7卷/于光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30-3526-2

I. ①于… II. ①于…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168 号

内容提要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收录了于光远先生有关阐述经济问题的专著、文章等, 并按主题与时间顺序分卷出版, 将于光远的经济思想理论完整而系统地展现给广大读者。本卷收录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六)》, 收集了 1988—1994 年有关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文章。向大家展示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老一辈经济学家对政治经济学问题的探索轨迹。

项目负责: 蔡 虹

本卷责编: 杨晓红

丛书责编: 国晓健 蔡 虹

责任出版: 卢运霞

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 (第7卷)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4

责编邮箱: 115243627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ISBN 978-7-5130-3526-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一、《于光远经济论著全集》（以下简称《全集》）收录了于光远与经济问题有关的专著、文集、文章、发言（有文字记录者）、信件等。

二、《全集》采取以著作、文集为基本单元的编辑方针，即：

（1）专著作为一个独立单元收入《全集》；

（2）文章分别编入曾汇集出版的文集，以文集为单位收入《全集》。

三、凡逢一篇文章曾编入不同文集的情况，则以文集主题相对狭窄者优先。例如，若一篇文章曾收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和《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则将其收入《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编入《全集》，而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剔除。

四、原出版的文集中如果包含经济论著和非经济论著，则将非经济论著剔除，留下经济论著，并保留原出版文集名称。

五、《全集》各卷遵循以著作、文集首次出版时间为基础、略加调整的原则排序。调整的情况包括：

（1）当文集为系列文集时，以第一辑出版时间加入《全集》各卷排序，此后各辑紧接其后；

（2）一部著作在首次出版后又经较大修改重新出版，则将后者放在首次发表的著作之后，编入《全集》中的同一卷；

（3）当若干部文集内容相关性较高，首次出版时间相近时，根据《全集》编辑出版时的分卷规模，有时将其收入一卷。

编者 刘世定 胡冀燕 于小东

目 录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六）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般问题	3
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	50
开拓我国债学的研究	128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争鸣的现阶段	138
对我国新出现的股票市场的一些思考	144
谈谈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股票市场	
——我对这个问题的初步经济理论思考	151
对农业现代化的一些思考	155
谈谈消费文化	187
中国搞市场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答客问	194
关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问题的提法	198
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体的新体制	203
要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讲得更透彻	230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不可能存在	233
我想说这样两句话	
——在一个讨论股份制和股票市场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	236
公有私有问题答客问	241
对中国私营经济的四点看法	245
经济形势与时间·空间	251
为重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一）至（五）卷和《科学攀登的 历程》而写	256
进一步开展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260
关于“社会所有制”	261
对改革方向和目标的一些思考	267

有关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的一些原则问题	270
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中都存在私营经济	274
谈谈“发展是硬道理”的道理	
——是哲学基本原理也是经济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	277
在“邓小平市场经济思想学术研讨会”上的口头发言	
——关于《谈谈“发展是硬道理”的道理》一文的介绍和补充	281
马克思论“社会个人所有制”	284
“产权交易”中的经济学问题	293
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一封信	301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六)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 发展阶段的一般问题^①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

（一）制定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 1987 年 11 月 1 日闭幕了。这次代表大会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听取并且通过赵紫阳同志代表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所做的题为《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这个报告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指引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纲领性文件。它系统地阐述了作为制定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的“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做出了规范化的规定；提出了今后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建设和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奋斗目标、方针、政策，以及措施、步骤；提出了在改革和开放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和主张。

这个报告在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并向代表大会提出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之后，用第二部分的全部篇幅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这一部分的第一句话就是：“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这样就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党的路线政策”之间的关系指明了。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强调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一根本指导思想，这就是要求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就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 20 多年有根本的差别。在那些年代里，就有一种不顾中国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文化不发达这个现实，因而长期犯有“左”倾

① 本文摘自作者《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 8 月版。

错误的情况。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这种错误，经常提醒大家要注意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党中央在制定政策路线时，就是从这样的国情出发的。这同后来党提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对我国的国情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理论概括后，同做出这样的表达之前相比，还是大大前进了一步。明确地认识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已经经历了怎样的阶段、正处在怎样的阶段，这个阶段会有多长，历史将朝着怎样的阶段前进，就会大大地提高全体党员、全体干部和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的自觉性。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提法有一段历史。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出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提法。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这两个文件中都没有针对当时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做什么论述，因此这个提法并没有被人们所注意。1986年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写了一小段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字，指出了这个历史阶段在经济上的规定性，并且把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关于理想和道德建设的要求同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联系起来。这段文字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①关于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也按照这个精神做出了规定。这样，文件就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点解决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中一个重要问题。因而，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才开始引起党内外的注意。但是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讲的只是党的工作中的一个局部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问题，它没有也不可能提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关系问题。这样的问题应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提出。而这次十三大提出并且突出地论述了这个问题。十三大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样的一个重要的观

^①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单行本第11-12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

点来加深全党全国人民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个总方针、总政策的认识，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行动。报告把“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作为主线，以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建设为依据，抓住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对这个根本的认识越深刻，就越能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伟大指导作用。

（二）我国基本国情的重要理论概括

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相结合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对我国的国情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们经历了长达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这漫长的岁月中经过各种艰难和曲折，我们党取得了对我国国情的深刻的、全面的、系统的认识，并做出了科学概括，从而正确地领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在民主革命全国胜利之后，我们又经历了从1949年到1956年七年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讨论，不在本文论述的范围之内。1957年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的一段很长的时间中，我们没有对新的国情做出科学的概括。这是我们工作中曾经发生严重失误的重要原因。

国情包括许多方面。概括地说，包括自然条件、人口、生产力、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以及其他社会、文化条件和国际条件。在这许多方面中，社会生产力和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社会经济结构（即一个社会中生产关系的总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不仅政治和法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等以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为基础，而且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教育科学及其他文化事业的发展也无不受到它们的制约。因此，对国情进行研究，要特别注意研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这方面没有正确的认识，可以说对国情就没有基本的科学认识。

国情有大的方面，也有小的方面，有对全局起作用的东西，也包括只对某个局部起作用的东西。认识国情首先要把握对全局起作用的东西。对于领导着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党来说，把握全局性的东西就更是必要。

国情中有长期起作用的因素，也有短期内起作用而长期则不起什么作用的因素。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要脚踏实地地一步步前进，当然不能不注意那些在短期中起作用的因素的研究。但是，要使我们事业顺利发展，少走弯路，就不能不特别注意对长期发生重要作用的因素的研究。它们是我国社会

主义建设的大背景。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是对我国国情中最重要的、起全局性的长期作用的方面所做的高度精练的科学概括。

在提出这一论断以前，对于我国的国情，我们党、政府、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已经进行过不少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在制定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党中央始终十分注意强调对国情的认识，强调要弄清国情。对于我国的国情，过去也曾进行过某种程度的概括。比如，我们讲的“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等，就是一种概括。但是这种概括只是举出了某些重要的事实。它不是从整个社会经济关系进而从整个社会关系的角度所做的概括，也不是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对国情做出历史的分析和理论的概括。所以明确地讲“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与过去我们讲的“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等，是不完全相同的。而我们过去所做的那种概括中的许多内容，又可以包括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概括之中，成为它的有机组成部分。比如，“底子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正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处在初级阶段的重要原因；而所谓“人口多”这一特点，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发展造成的。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猛增，除了曾经发生过的政策上失误的原因外，很大程度上则是由于我国广大地区正处在由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渡中必然产生的结果。后一方面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特点。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对国情的概括，是一个更为深刻的概括。

在这里我们还要说到过去党的文献中指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一些提法。比如在1958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中写道：“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①这次代表大会也试图对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国情进行理论分析。而这个提法里的思想也包括到“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里了。

以“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具有理论根据，因而也就有更高的明晰性、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

系统性。这样，就可以使人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提出的历史条件有更清楚的认识，使人们懂得我们党何以必须采取这样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不能采取别样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使党更好地团结全国人民，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三）历史经验的总结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是在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政治报告中说：“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经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作‘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教育我们，清醒地认识基本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这里讲到了两方面的错误。一方面的错误是和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过低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但在这个阶段中还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实际上是在指导思想仍然把我国社会认定为处在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另一方面的错误是和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过高联系在一起。认为我国应该搞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认为我们可以很快地向共产主义的更高阶段过渡，因而认为可以很快地消灭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就是这种过高估计的表现。而这两方面的错误在我国历史上又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需要指出，通常所说的对社会发展所处阶段的过高估计有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景和其他影响社会发展进程的主要因素的作用进行了科学分析，在这样的基础上对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和社会发展的未来阶段有了科学的认识，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由于具体的情况了解得不准确、不全面，从而在事实上还未从原先所处的阶段进入更高的那个阶段的时候，误以

为已经到达了这个阶段。这种对社会发展所处阶段的过高估计的基本特点是：作为目标的未来阶段，是有科学根据的，但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出现了错误。

第二种情况是，并没有在对社会生产力及其他影响社会发展进程的主要因素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取得对社会发展的科学认识，而是在头脑中主观主义地构造了一个社会发展的阶段系列，并误以为社会已发展到主观想象的未来阶段上，然后根据这样的错误认识制定路线和政策。这种情况与第一种情况有这样一个原则上的区别。如果说，在第一种情况下，未来阶段的实现是个早或晚的问题的话，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这个虚构的未来阶段是根本不会到来的。所以，如果说，在第一种情况下，错误的性质是操之过急的话，那么，在第二种情况下，错误则是空想。

那么，我国在5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的对我国社会所处阶段估计过高的错误是属于哪种情况呢？

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应该说，两种情况都有。无论由于哪种情况发生的错误，都给我们的事业带来很大的损失。为此我们都要深刻地接受教训。但是我认为更值得我们重视的是第二种。当时我们并没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和本国的实际情况对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做深入的研究，就轻率地形成关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的某些今天看来是不正确的观点。当然，当时我们受到斯大林和苏联学者确认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演进的过程将是国家所有制逐步取代集体所有制而形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最后向共产主义所有制过渡的观点影响。但我们自己也有进一步的创造：把人民公社制看作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金桥。因此形成在农村中从生产队所有→生产大队所有→全民所有，在全国范围内从集体所有→全民所有，然后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发展构想。按劳分配的原则虽然只是在“大跃进”中一度受到冲击，被供给制所取代，以后又肯定它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在理论上则被视作应该逐渐废除的资产阶级法权，在实践上平均主义盛行，不能贯彻实行。至于商品经济，则一直受到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能并存这种观点的支配，认为必须对它进行严格的限制。所有这些都是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它的发展的规律性及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状缺乏认识甚至空想的基础之上的。

我认为区分这样两种不同的“过高估计”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如果50年代后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段时间内我们所犯错误是属于第一种“过高估计”，那就意味着，在纠正了这种错误，正确地判断了我国社会所处的阶段以后，我们还要向50年代后期理解的那个更高级阶段的目标迈进；而如果当时我们所犯错

误是属于第二种“过高估计”，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这就意味着我们不再向 50 年代后期理解的那个所谓的更高阶段的目标迈进。而我们将进入的更高阶段是怎样一个阶段，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为指导，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发展的规律，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规律后才能知道。

应当看到，“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之所以是在总结了历史经验之后提出的深刻论断，一个重要之点在于，它不是简单地意味着我们在以往的错误做法碰壁以后需要实行退却，而是意味着我们需要在新的认识的指导下前进。这就是说，“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的提出，绝不意味着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终结，而是意味着新的更深入的科学研究的开始。而对未来阶段的认识，正是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深刻研究中才能逐步清晰、逐步明朗起来。

（四）改革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不是在我国刚刚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提出的，也不是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到开始进行体制改革这 20 多年间的任何一年中提出来的。从第一节对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在我们党的文献中提出和发展的过程所做的叙述可以看到，这一过程是和我国改革的进程相伴随的。也可以说，这一论断是在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提出的。

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提出之间的联系，绝非偶然。正是改革的发展推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思维达到这样的深度。改革，是这一论断得以提出的催化剂。

下面，我们比较具体地考察一下改革是通过怎样的认识媒介促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提出的。

（1）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说的，为了“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坚决排除旧体制中一切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积极建设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生产力标准”在这里具有着首要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20 多年中，我们也曾对经济体制进行过多次变动，但却离开生产力标准，用“一大二公”等作为标准，或者把“一大二公”的标准同生产力标准并列，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标准的一元主义。结果是进一步束

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当前进行的这场体制改革则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唯一最高的标准。通过改革，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最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这就要求人们切实从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出发来选择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切实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目的出发来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当社会生产力这个在社会发展中起着最终决定作用的力量被提到这样的地位上来的时候，当我们不是“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生活”的时候，我们就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性、不成熟性有进一步的认识。

（2）很长一个时期以来，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包括它的基本特征、它的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它的形式、它的演进阶段等——形成了一套似乎是天经地义的看法，认为非此就不是社会主义。然而实践却使人们对此提出了很多问题，改革则促使人们对原来的观点进行深入的思考。思考的一个重大结果是，在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中，确认社会主义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这个认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连带地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分配等方面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回过头来看我们在20多年的时间中所搞的那套排斥商品经济、贬低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等做法及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形成的体制，就更清楚地看到，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和那种建立在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的，以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其内涵的较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比较起来，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就促使人们认识到我国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性。

（3）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在今天可以说是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个普遍现象。这种普遍现象产生于各国的共同的历史背景；同时，各国的改革又存在差异，具有各个国家自己的特点。中国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地了解国情，认识国情，把握国情。中国的国情是什么？这是从事改革的人头脑中必须经常考虑的问题。为什么有的改革在我国卓有成效，而别的国家并没有这么做，至少没有强调这么做？为什么有的改革措施在其他国家行得通，在我们国家却很难实行？为什么有的措施施行以后效果很好，有的效果却不理想？改革道路上的成功和困难，使人们对国情的认识逐步深化。改革使我们更深刻地去认识国情，这是使“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得以提出的重要原因之一。

（4）在改革和开放中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障碍。有些障碍的认识根源是思想僵化，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停留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水平上。尤其是由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错误认识而形成的经济

观点、政治观点、理论观点，对改革的顺利开展影响不小。为了纠正这种错误思想，我们就必须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最能够有力地揭示那种错误思想的本质，教育全国广大干部、广大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群众。这也是在改革中，“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得以提出的原因。

总之，尽管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经多年，但正是在这一阶段中的改革的年代，才推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一般概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定含义

（一）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后，经过这样一个在个人和社会之间、社会的不同组织之间还要实行“一种形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的阶段，然后向更高的阶段过渡，看来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客观规律。为什么呢？根据的道理之一是在新社会产生后，旧社会的痕迹总是不可能一下消除的。新社会距旧社会的时间越近，其中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就越多。在脱胎于原始社会的奴隶社会里，在脱胎于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这种情况，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或者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这种情况。这虽然是一个非常一般的道理，但还是具有说服力的。不过这毕竟只是哲学原理的一种应用，具体解决问题还是要根据现实来考虑。而从历史和现状来看，做出必然会经过这样的一个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判断，应当说是正确的。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社会，将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还是一个比较短的历史阶段？这个问题更不好一般地答复。因为在某一个国家中，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的长短取决于这个国家是在怎样的世界历史背景中，在什么情况下进入这个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我们不妨设想一下，现在世界上已经有经济文化发达程度很高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中有一些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会进入社会主义，如果进入社会主义，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文化比现在还要发达得多。因此这些国家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情况，同现在的各社会主义国家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情况差别是很大很大的。到那时候，我们说的那种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究竟会有多长，现在我们很难有一个有把握的说法和准确